安康高新区2026-2027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XDFSH-2026033

采 购 人：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安康市元辰富硒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零二六年8月

安康高新区2026-2027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康市元辰富硒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安康市元辰富硒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安康高新区2026-2027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就本项目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2026-2027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二标段 大米 面粉 食用油、杂粮）

项目编号：SXDFSH-2026033

一、食材供应品种及供货期限

1.本次采购大宗食材的供货范围为：大米、面粉、食用油、

杂粮等食材。

2. 本次采购大宗食材的供货期限为 1 学年，即 2026 年秋季至 2027 年春季，具体起止日期以各学校实际开学及放假时间为准。

二、所供食材规格及单价

序号	食材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及标准	保质期	单价/袋/桶
1	大米	鸿谨珍珠米	25KG	12 个月	114 元/袋
2	面粉	木兰之乡	25KG	9 个月	104.5 元/袋
3	食用油	梁世家压榨一级菜籽油	5L	18 个月	69.9 元/桶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当于每月月末完成当月供货相关信息的核对工作。

2. 乙方应当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实施学校）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实施学校）经核实确认无误后，于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结账时间可顺延。

3.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4. 合同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中途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对账与结算，确认未结算价款，甲方确认价款后，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全部剩余款项。

四、食材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当按需求配送食材，所供食材供应渠道合规，质量安全可靠，产品新鲜，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 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3.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供货。

五、配送地点

本次采购的食材须按照约定时间准时配送到校，本次需配送食材的学校名单如下：

序号	配送学校
1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初中部
2	安康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3	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
4	安康高新区河西九年制学校
5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
6	安康高新区现代城小学
7	安康高新区第二小学
8	安康高新区第三小学
9	安康高新区第六小学
10	安高新区第七小学
11	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
12	安康高新区福和教学点
13	安康高新区水田沟小学
14	安康高新区新河小学

15	安康高新区建设小学
16	安康高新区徐岭小学
17	安康高新区花园小学
18	安康高新区第九幼儿园

六、供货及验货

1.甲方应当于每周五前将下周采购计划报送乙方，乙方按照采购计划完成食材配送工作。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供应品种不齐的，学校有权拒收当日全部供应食材。乙方每次供货时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次货物的价格表，以及对应食材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由各校专管员和库管员负责收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计划和乙方出具的“送货凭证”逐一核验：

①核对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②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是否正常；包装破损、超过保质期、感官性状异常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③复称：对乙方送达且初验合格的食材逐一称量，按照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食材；短斤少两、不符合误差标准的食材，按照实际称量重量接收，并在“送货凭证”上如实修改，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委托具有执法权的单位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

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学校完成不合格食材及破损食材的退

换工作，不得推诿拖延。若未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

⑤学校向乙方索要相关票证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出具符合规定的正式票证凭据。

⑥经验收人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4. 乙方应当提供食品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证明，所配送食品的生产日期距配送日期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总时长的二分之一（依据生产日期、保质期、配送日期计算）。

5. 每次配送时，乙方应当提供加盖公章或经办人签字的食品销售凭证，凭证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同时应当提供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做到货证同行。如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为复印件，须加盖乙方红色印章。

6. 乙方因食品质量问题、配送不及时、服务质量不达标被学校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并另行调配其他供应商供货。

7.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无法按时供货的，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对应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贮存要求

1. 乙方应当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①库房应当设置在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随意流动的场所。

②库房必须独立设置，为食品原材料存储专用库房，库房面

积、货柜架应当满足存储需求。

③库房应当符合对应食材要求的温、湿度条件，地面平整，通风良好。

④库房应当配备齐全的“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

2.库房应当安排专人管理，管理制度完备，岗位职责明确；应当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完整准确记录入库、出库明细：

①各类原材料应当按照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设置明显标识，同一库房内不得贮存会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②根据《食品贮存安全管理制度》，原材料贮存应当做到离地、离墙堆放，与屋顶保持规定距离，垛与垛之间应当预留适当间隔。

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及时清理剔除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食材污染。

④库房内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实施实时监管。

八、安全责任

1.若因乙方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事件，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

险。

九、责任追究

1. 经济处罚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经济处罚，罚款从营养餐款项结算时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①库存存有过期食材或发霉、腐烂、变质食材的，处以本学年度内已售同类产品货值一倍的罚款。

②学校已经明确告知不需要的食材，乙方仍强行配送的，处以本次配送货值一倍的罚款。

③因配送不及时影响营养午餐正常实施被学校投诉的，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④因服务态度恶劣被学校投诉的，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⑤被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学生家长等投诉，经查实确属食材质量问题的，处以该批次食材当日区域内供货总货值一倍的罚款。

2. 暂停供应资格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立即暂停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应。

①在一学期内被查出配送过期或变质食材的。

②在一学期内被投诉且经查实次数超过两次（含两次）的。

③在配送过程中，不按学校需求供应食材，擅自选用其他食

材替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后，未积极落实整改要求的。

④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⑤不配合检查、不配合问题调查处理的。

⑥乙方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⑦有意采购并配送临近有效期食材，被学校拒收后拒不更换食材重新配送的。

3. 取消供货资格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资格，同时取消乙方参与甲方采购招标资格（期限为自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之日起连续两年）。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②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查实后，拒不整改的。

③与学校合谋造假被职能部门查实的。

④在合同期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配送过期、发霉、变质或不符合要求食材情形的。

⑤采购配送以次充好、以劣充优食材，以及存在其他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行为的。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本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 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其质量安全责任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向受害方据实赔偿全部损失。

4.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5%作为赔偿金。

5. 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服务要求

1. 乙方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回访、沟通的工作机制。

2. 乙方需按时、按量将各校（园）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3. 所有接触食材的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食品安全知识；配送食材的货车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具备充足驾驶经验，配送车辆必须安排一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符合规范要求；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乙方必须建立本次大宗食材采购专账，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

为学校提供加盖乙方公司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5. 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步上传，供甲方实时监管。

6.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各环节的监督检查。

7.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应急方案。

8. 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符、口感异常等问题时，乙方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 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须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准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

对合同相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免除其遵守合同文件全部约定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甲方地址：安康高新区创业大厦

电　　话：0915-3368113

甲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2026年8月27日

乙方名称：安康市元辰富硒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工业园区

电　　话：18590009852

乙方代表签字：

乙 方 盖 章：

2026年8月27日